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法医学实验室以旧换新采购气质联用仪项目

项目编号：BTMCHW202600075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项目名称：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法医学实验室以旧换新采购气质联用仪项目

项目编号：BTMCHW202600075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甲方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建设路 31 号

甲方联系人：吴海荣

甲方联系人电话：15847085049

乙方（供应商）：内蒙古仁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街道永泰城写字楼 C 座 2320

乙方联系人：靳建罡

乙方联系人电话：18947183781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和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 （二）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最终报价等全部投标文件；
- （三）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三、采购产品明细及价格：

设备名称	型号	厂家	单价	数量	合价
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气质联用仪)	GCMS-TQ8050 NX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1398000.00	1.00 套	1398000.00

总价	人民币 1398000.00 元
----	------------------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要求：全新未使用状态，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标准。

2、乙方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标准、规格、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如果可以明确，尽可能明确提供货物、服务的标准或规格，或在合同中明确标准及规范的名称。）

五、交货时间、地点及付款等相关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部交清。

2、交货地点：包头医学院敏行楼 310 房间

3、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免费负责安装、调试及试机）

4、合同价总金额：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1398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5、付款方式：

①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乙方应在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全部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指对货物数量、型号、外观进行清点核对）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应在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应在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别约定：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乙方按约定开具发票为前提。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

6、相关要求：

(1) 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用户提供交货计划;

(2) 运输、保险和装卸费用, 以及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督促乙方及时供货, 乙方未能按时供货,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作相应处理。

(4) 乙方开具本次项目相关的 13% 增值税发票。

六、验收办法及要求

(一) 外观检查

- 1、检查货物内外包装是否完好, 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 2、检查货物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 3、如发现上述问题, 应做详细记录, 并拍照留据。
- 4、特殊货物要依据其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当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企业标准(当企业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时)进行外观检查。

(二) 数量验收

- 1、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 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 并逐件清查核对。
- 2、与货物配套使用的配件名称、配件介质形式、数量等。
- 3、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 如货物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 4、做好数量验收记录, 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三) 质量验收

- 1、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货物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 进行供货、安装、试机。
- 2、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货物说明书, 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 检查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 3、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有权视情况自主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乙方派员检修。

4、进口货物的验收按商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

5、关于货物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6、特殊、特种货物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四) 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甲方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甲方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及上报审批工作。必要时由招标公司组织第三方（生产经营厂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相关人员）参与验收；产品的最长检验期为：2年。（注意不应当超过二年）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乙方对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及其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为12个月（如厂家承诺的质保期大于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则以厂家的质保期为准），如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非因甲方原因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乙方自行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乙方须提供（大于且包含/等于）上述质保期12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

3、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售后服务采取上门服务方式，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电话告知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保证在2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4、在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故障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技术支持。

乙方故障处理联系人：靳建罡，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18947183781，

乙方远程技术支持联络方式：闫江 13848170375。

5、在质保期外，甲方向乙方支付 0.00 元/年，乙方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质保期间的售后服务标准。

八、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的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有利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2、乙方应按合同已经确认的内容和期限供货,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供货,则每延迟一日,应当按全部货款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供货 7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之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本合同:

(1)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乙方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行为。

(3)乙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终止部分或者全部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在乙方提供适当担保时,甲方

应继续履行合同，终止履行后 45 日内，乙方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1) 乙方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者其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2) 乙方申请重整、破产进入清算程序时。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时。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

5、在甲方根据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后，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另行采购货物，超出原合同价款所支出的费用，应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乙方保证该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如发生侵权争议或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与第三方因纠纷涉及诉讼、仲裁等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裁决、执行及协助执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情形出现，尽管有合同条款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补充协议，如在 10 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合同送达

合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本合同所涉及的通知及相应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

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若无人签收,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拒收,送达人可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则视为送达。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包头医学院敏行楼 310 房间。

联系人:吴海荣

电话:15847085049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街道永泰城写字楼 C 座 2320 (一般为乙方日常经营场所或住所地)。

联系人:靳建罡

电话:18947183781

十二、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双方指定的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内容或结果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6 份,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2 份。

(本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6年

6月

3合同专用章



乙方：内蒙古仁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6年 6月 2日



附件一、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本项目最终报价文件

附件一、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BTZCS-G-H-260107

内蒙古仁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于2026年05月28日就法医学实验室以旧换新采购气质联用仪采购(项目编号: BTZCS-G-H-260107)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法医学实验室以旧换新采购气质联用仪
中标金额(元)	1,39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附件二、本项目最终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BTZCS-G-H-260107

项目名称：法医学实验室以旧换新采购气质联用仪采购

投标人名称：内蒙古仁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法医学实验室以旧换新采购气质联用仪采购/法医学实验室以旧换新采购气质联用仪	1,398,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敏行楼310室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年05月27日